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2022.06.30)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报表的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2、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2022.06.30）

公司在中国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 258,638.35 万元，在中国电财务公司贷款及利息余额为 172,685.18 万元。公司在中国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4、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要求，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桑达无线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44.07万元；中国系统为中电行唐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18,760.22万元；为中电行唐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1,500.00万元；为中电京安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23,783.19万元；为中电京安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4,000.00万元；为中电武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7,450.00万元；为中电智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11,848.00万元；为中电淄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12,360.00万元；为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1,000.00万元；为中电招远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29,350.00万元；为中电万潍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万元，期末余额7,385.32万元；为河北煜泰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2,800.00万元；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中电万潍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6,9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中国系统对中国电子云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形式的担保，发生额50,000.00万元，期末余额50,000.00万元。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6、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对 2022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7、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借款金额中的 100,000.00 万元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中国系统增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是与关联方中电金投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 浪 波

赵 磊

孔 繁 敏

2022 年 8 月 23 日